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5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通知情况：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和 9 月 11 日先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41）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9 年 9 月 16 日（周一）下午 14：45 时。

(2) 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周日）——2019年9月16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
为2019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的
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范洪岩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36,219,97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5.43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5,795,370股，占
公司总股份的45.3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24,600股，占公司总股份
的0.08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198,739股，占
公司总股份的1.19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74,139股，占公

司总股份的 1.1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24,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8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议案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96,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083%；反对 153,523,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8,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56%；反对 16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沙沙、张宁。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